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安徽省和县大山整合区建筑用白云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 和政[2016]77号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石杨镇

验收单位： 安徽省皓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7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和县大山整合区建筑用白云岩 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行业 类别	露天非 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省皓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性质	改扩建 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和县水务局，2017年10月，和水农水[2017]174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外资函[2010]492号， 2010年7月2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7月-2019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马鞍山祥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初步设计单位	马钢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省皓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	安徽省皓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县新建苗圃场		
项目监理单位	安徽省和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安徽省皓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用白云岩矿于2019年11月16日在和县主持召开了安徽省和县大山整合区建筑用白云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项目施工单位和县新建苗圃场和安徽省皓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徽省皓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马鞍山祥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监理单位安徽省和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观看了现场记录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安徽省和县大山整合区建筑用白云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和县石杨镇，设计规模为100万t/a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方式为露天开采。工程设计主要由矿区、堆料场区、办公生活区、运输道路区等四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35.21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工程由安徽省皓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总

投资 1128 万元。工程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19 年 9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安徽省皓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委托马鞍山祥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省和县大山整合区建筑用白云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7 年 10 月，和县水务局以和水农水[2017]174 号下发《关于安徽省和县大山整合区建筑用白云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9 月，安徽省皓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马钢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安徽省皓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县大山建筑用白云岩矿 100 万 t/a 露天采矿整合工程初步设计变更》，该初步设计中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由安徽省皓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自行监测工作，本项目利用现场调查、资料查阅等方法，对水土保持监测期间的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编制了《安徽省和县大山整合区建筑用白云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建设造成的土壤流失量 138t，背景流失量为 28.24t，新增水土流失量 109.76t，其中施工期新增 104.33t，自然恢复期新增 5.43t。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完成之后项目区平均扰动土地整治率 99.2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1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8，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7.50%，林草覆盖率 22.97%。六项指标均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二级标准要求。

从监测的结果来看，矿区已对裸露地表采取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良好，水土保持各项综合措施防护效果明显，对周边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较小。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皖水办保〔2018〕38号）的要求，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安徽省和县大山整合区建筑用白云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入到工程现场，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资料查阅。2019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安徽省和县大山整合区建筑用白云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验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主要水土保持工程包括表土剥离 22500m<sup>3</sup>、表土回覆 22500m<sup>3</sup>、沉沙池 12 座、截排水沟 1680m、拦挡 500m、清淤 150m<sup>3</sup>、1 土地整治 4.28hm<sup>2</sup>、栽植苗木 3021 株，植草 4.25hm<sup>2</sup>、临时苫盖 9300m<sup>2</sup>，临时沉沙池 1 个，临时排水沟 500m。

经踏勘现场和查阅相关资料，验收组认为：安徽省皓宇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安徽省和县大山整合区建筑用白云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实施过程中结合工程实际，进行了植物种类优化，能够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试运行情况良好。据此，验收组认为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